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维激光扫描仪 SCANSLAM）¹，生产厂为（斯卡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21号院2号楼2层227）。（三维激光扫描仪 SCANSLA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三维激光扫描仪 SCANSLAM）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三维激光扫描仪 SCANSLAM）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弱吸收测量仪 PTS-1000），生产厂为（合肥知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C4楼2层208室）。（弱吸收测量仪 PTS-1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弱吸收测量仪 PTS-1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弱吸收测量仪 PTS-1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霍尔量子双通道测试系统 ezHEMS 1000），生产厂为（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6号68号楼B）。（霍尔量子双通道测试系统 ezHEMS 1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霍尔量子双通道测试系统 ezHEMS 1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霍尔量子双通道测试系统 ezHEMS 1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博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